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恒房估字[2022]07083FY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亚琦(注册号：4120210013) 陈迪楠(注册号：412021001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对贵单位委估的房产进行了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估价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估价对象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房地产。

估价对象概况：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房地产，混合结构，建成于 2001 年，整幢建筑共 8 层，估价对象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128.89 平方米，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朝向朝南；水、电、天然气、暖等设施齐全，估价对象状况完好。

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赵国杰、姜珂，房屋共同所有，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显示不动产权证号为 1091694,1091694-1 号，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价值时点：2022 年 06 月 22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经过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7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6760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

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广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4、处置住宅房地产还应考虑是否拖欠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及其滞纳金等。

5、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6、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及过程详见《估价结果报告》。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1、估价师声明.....	第 5 页
2、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第 6 页
3、估价结果报告.....	第 8 页
(一) 估价委托人.....	第 8 页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第 8 页
(三) 估价目的.....	第 8 页
(四) 估价对象.....	第 8 页
(五) 价值时点.....	第 9 页
(六) 价值类型.....	第 9 页
(七) 估价原则.....	第 9 页
(八) 估价依据.....	第 10 页
(九) 估价方法.....	第 11 页
(十) 估价结果.....	第 12 页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 12 页
(十二) 实地查勘期.....	第 12 页
(十三) 估价作业期.....	第 12 页
4、附件.....	第 13 页

估价师声明

根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迪楠（注册号：4120210012）已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和拍照。

申请代理人及法院有关人员一同查勘，在场当事人已在查勘记录上签字。

6、本估价报告由本估价机构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完成，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复印件等，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房屋所有权证存根》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行动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燃、暖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本机构经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委托人未明确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机构经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估价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7、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有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存在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本

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或存在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7 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次估价按照估价目的和要求进行估价并提供给委托人使用，即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其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存档，并在估价委托合同约定时提供给委托人。

5、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人民北路 968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庆芬

机构地址：许昌市文峰路鑫悦广场 10 号写字楼 7 楼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100131

三、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房地产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被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房地产。

2、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与本次估价范围有关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估价委托人指定的估价范围：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建筑面积共计 128.89 平方米及其合理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房地产（含相关权益），不包含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和债权债务等。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已实现“七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排水、通供水、通电、通讯、通天燃气、通暖气，宗地内场地平整），基础设施较完善；周边多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周围环境状况较好；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及出租车往来，交通较便利；附近有起跑线幼儿园、平安园、南阳市二十一学校、银行、超市等，配套设施较完善。

4、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土地状况：估价对象南至张衡路，西至人民北路，土地形状规则，地形平坦，对土地利用较为有利，地质情况良好，承载力较强。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即宗地外通路、通排水、通供水、通电、通讯、通天燃气、通暖气，宗地内场地平整）。

房产状况：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住宅房地产，混合结构，建成于 2001 年，整幢建筑共 8 层，估价对象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128.89 平方米，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朝向朝南，入户防盗门，室内木门铝合金窗，地板砖楼面，石膏吊顶，内墙面刷墙漆，厨卫地板砖地面，铝天花墙砖到顶；水、电、天然气、暖气等设施齐全，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状况完好。

5、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申请执行人段云，被执行人：赵国杰，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赵国杰、姜珂，房屋共同所有，估价委托人提供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显示不动产权证号为 1091694,1091694-1 号，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五、价值时点：本次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的价值时点，原则上为估价委托之日或者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本次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本次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此次估价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及房地产估价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等经济性原则指导下进行，主要遵循如下操作性原则进行评估：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

（1）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以及有关合同等为依据；

（2）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土地用途管制、规划条件等使用管制为依据；

（3）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者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4) 依法判定的其他权益等。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
- 8、《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评估拍卖相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豫高法【2014】151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
- 10、《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1、《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 4、《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 号）
- 5、《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 1303 执恢 136 号；
- 2、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其他有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及河南省南阳市房地产市场资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且不适宜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的情形，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并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运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求取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建设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装饰装修或改变用途的旧房地产估价。

住宅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估价对象设计用途为住宅，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租金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市场租赁案例较多，故宜采用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在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实例比较多且宜获取，且求取的比较价值最能反映市场形成的真实价格，故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采用比较法作为最终估价结果。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运用比较法、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87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为：6760 元 / 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签名日期
郑亚琦	4120210013		2022 年 07 月 18 日
陈迪楠	4120210012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 件

- 一、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豫 1303 执恢 136 号复印件
- 二、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303 执恢 359 号复印件
- 三、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四、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 五、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豫 1303 执恢 136 号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段云与赵国杰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1 幢 2 单元 202 室。

2022年06月22日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03执恢359号

申请执行人：段云，女，汉族，1978年3月10日出生，住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南路303号，身份证号码412931197803100042。

被执行人：赵国杰，男，汉族，1971年11月10日出生，住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身份证号码4129011971111000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段云与被执行人赵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本院(2015)宛龙民三初字第00277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现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经查，在审理中，本院保全查封被执行人赵国杰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房产(产权证号：1091694)一处。现上述房产查封期限即将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被执行人赵国杰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房产(产权证号：1091694)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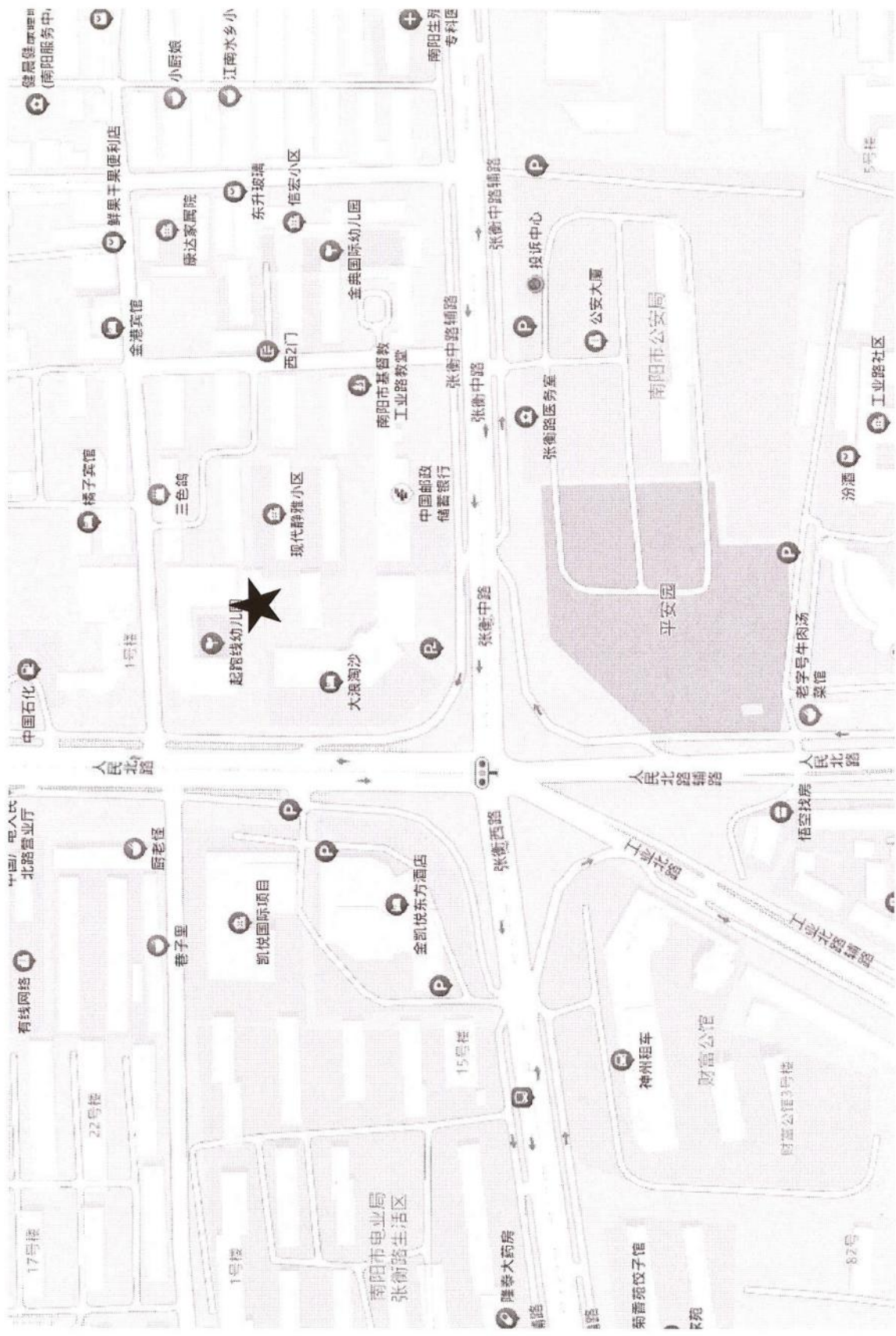
二、查封期限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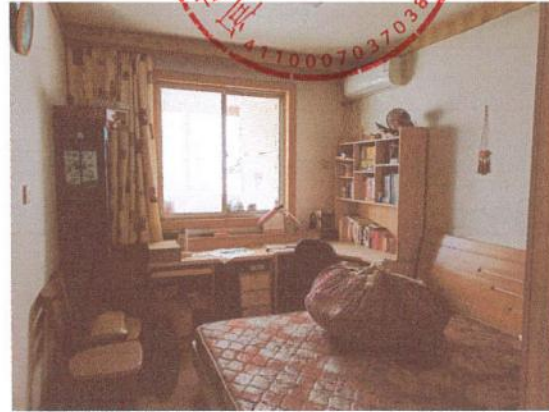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程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
书记员 李涛

The seal of the court is circular, featuring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gear. The text around the emblem reads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Henan Province Nanyang City Wolo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date "二〇二一年四月" (April 2021) is stamped across the seal.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

打印时间:2022-06-06

不动产权证号	1091694, 1091694-1			原权证号	
所有权人	赵国杰, 姜珂			产别	
主权利人	赵国杰	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111100019
坐落	宛城区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				
权利状态	现势	限制状态		限制登记	查封
原产权人					
登记类别	商品房首次登记		登记原因	房改房登记	
其他	附记:				

共有信息

共有人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共有份额	共有关系
姜珂	身份证	412928197312242048		

房屋详细信息

幢号	房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套数
		混合结构		2	128.89	住宅	1

封户信息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查封开始日期	查封结束日期	查封原因	续封情况
(2021)豫1303执恢181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1-07-08	2024-07-07	(2015)宛龙民二字第358号	续封, 原查封日期: 2015-07-15 - 2021-07-14
(2021)豫1303执恢382号	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1-08-03	2024-08-02	吕玉冬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1091694 号

权利人 赵国杰

宛市房权证

字第

房屋所有权人		宛城区东关办事处人民路北段高新区农行院1幢2单元202室					
房屋座落		038					
丘(地)号				产别			
房屋 座 落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202	混合	8	2	128.89	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1091091-1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 定 日 期	约 定 期 限	注 册 日 期	
全额抵押贷款							
附记		树荫平 于宇					
鉴证人		校对入		鉴证日期		发证人	
鉴证人签章		发证日期		鉴证日期		发证人	
权证印刷编号		0124618		发证日期		发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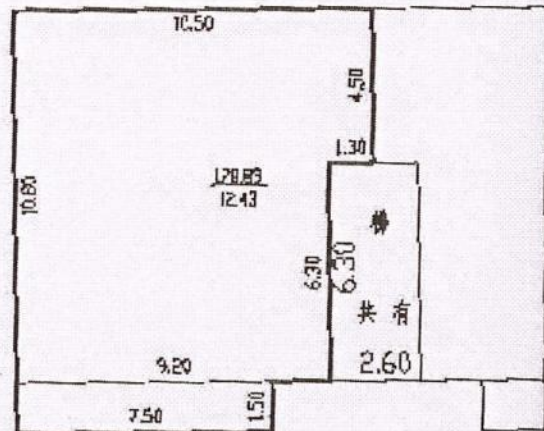
房屋

国国

2011.12.28

南阳市房

房产坐落	人民路北段 第1幢 2单元2层202号		
房地号	56-102-4-038		
建筑结构	混合	权证号	109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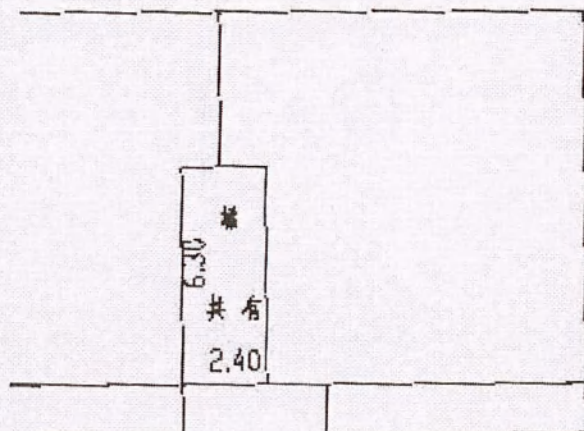
2004年7月测图

测绘：刘志远 制图：谢金然

比例

分户图

建成年份	2001	套内建筑面积(m ²)	116.46
总层数	8	共有分摊面积(m ²)	12.43
所在层数	2	产权面积(m ²)	128.89



南阳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卧龙区人民法院征询意见函的复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收到贵院的（2022）豫1303执恢136号【征询意见函】后，我中心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贵院所述被执行人赵国杰名下位于南阳市人民北路高新区农行家属院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1091694号）。对上述不动产情况我中心答复如下：

经查阅土地登记档案，该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是高新区农行于1996年经出让所得，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9489495XP

名称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庆芬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估价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经纪、价格评估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许昌市文峰路鑫悦广场10号写字楼7楼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庆芬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许昌市文峰路鑫悦广场10号写字楼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9489495XP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100131
有效期限：2020年07月09日至2023年07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0609

姓名 / Full name

陈运权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00219900629451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01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0610

姓名 / Full name

郑亚琦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0231991071700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01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